

广东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关于举办广东省中级游泳救生员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游泳救生员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同时培养和储备一支高职业技能、强服务意识的技术人才队伍，完善我省游泳救生监督和管理机制，满足初级救生员的晋升需求，广州国体联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指导下，举办一期中级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班。培训班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单位

广东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二、承办单位

广州国体联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体职连线”网络平台

广州市文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考核单位

广东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五、培训班信息

(一) 培训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31 日

(二) 鉴定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

(三) 报名截至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四) 报到、培训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校区（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78 号）

六、培训内容

(一) 中级游泳救生员专项理论

1. 场地、设备安全检查要求；水质、水文、气象等知识；水下寻找的方法及注意事项；初级救生员业务指导要点、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二) 中级游泳救生员专项技能实操

1. 现场赴救：入水、接近、解脱、拖带、上岸等技术。
2. 现场急救：佩戴颈托、陆上急救板的使用、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器的使用等技术。

七、报名要求

(一) 申报资格

1. 取得初级游泳救生员等级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初级游泳救生员等级证书的国家二级及以上等

级的游泳运动员，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初级游泳救生员等级证书的高等院校体育专业（游泳）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报名材料

1. 蓝底大一寸证件照、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复印件）、学历证明（大专及以上需要）、初级证书原件照片（或复印件），以上材料均为电子版，报名时需上传“体职连线”平台进行审核。

（三）“体职连线”平台报名、缴费流程：

1.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培训课程；



2. 注册与登录平台；

3. 点击报名，提交相关材料；

4. 报名完成等待审核通过后完成缴费。

八、报名费用

（一）培训费 1300 元（包含教材费、资料费、保险费），培训费由承办单位收取；

(二) 鉴定费：260 元（该费用由学员收到鉴定费缴纳通知书后自行缴纳，未缴纳鉴定费用的学员不予以安排鉴定）；

(三) 培训期间学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九、考核办法及证书颁发

(一) 理论考核 100 分，实操考核 100 分；

(二) 未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要求的学员，不予以安排参加鉴定考核。

(三) 两项成绩均合格者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合颁发的游泳救生员（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十、其他

(一) 一经缴费，如无特殊情况，概不退费；

(二) 培训班开班人数要求为 40 人，若未达到开班人数，培训计划将顺延至满足开班人数要求时开班；

(三) 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人

马壮彬 020-61905782

广东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3 年 3 月 15 日